

## 关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债权总额为 33,803.96 万元。债务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该债权由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以其名下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04)3,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对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 6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现处于恢复执行阶段。债权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为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该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若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不属于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影响债务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主体；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告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深圳市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969852

电子邮件：zhongsheng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 A20 层-21 层、22 层西区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55-829620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suzhaoq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